

Forum: [施工技術](#)

Topic: 模板支撐結構計算不論自己算或委外 都是營造廠技師責任

Subject: 模板支撐結構計算不論自己算或委外 都是營造廠技師責任
潛”峯 04751

2008/8/6 0:02:47

附上下面的規則希望技師先進們能注意，歸納兩點：

1. 身為技師或者主任技師的角色，有多少人實際上真的有在算這個，或者在乎這個而不是只是簽個名就過關？
 2. 身為營造廠主任技師（or專任工程人員），針對任何施工的包商來說，這方面是否「單一」由主任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來負責？營造廠不用負責？工地主任不用負責？主辦工程師不用負責？
- 小弟拋出這個議題希望大家能想想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961002

第 131 條

雇主對於模板支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，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、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，事先依模板形狀、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 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；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，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，均應簽章確認之。
- 二、支柱應視土質狀況，襯以墊板、座板或敷設水泥等，以防止支柱之沉陷。
- 三、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，以防止移動。
- 四、支柱之接頭，應以對接或搭接受為連結。
- 五、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，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。
- 六、對曲面模板，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。
- 七、橋樑上構模板支撐，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，並於上、下端連結牢固穩定，支柱（架）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，排水良好，不得積水。
- 八、橋樑上構模板支撐，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，並於構台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防護網，以防止人員墜落、物料飛落。

雇主對於前項第一款模板支撐之構築，應繪製施工圖說、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；設計、施工圖說、查驗等相關資料應簽章確認紀錄，於模板支撐未拆除前，應妥存備查。

前二項之設計、施工圖說等資料，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，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，並簽章確認；有變更設計時，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。